

南丫海難39罹難者裁定「非法被殺」

死因庭指船廠有意不裝水密門非疏忽 運輸局：會審視判決

2012年10月1日發生的南丫海難導致39人遇難，去年5月召開的死因庭研訊主要聚焦6個議題，包括負責建造「南丫四號」的財利船廠是否漏裝水密門，研訊則揭示船廠造船時未建水密門，專家認為這是令船隻兩分鐘內沉沒的主要原因。死因裁判官周慧珠昨日頒布裁決，指船廠是有意識地不裝水密門，並非疏忽。「南丫四號」及「海泰號」船長已被刑事定罪，在海難中都有疏忽，非單純失誤，死因庭採用「相對可能性」原則，認為相關證據符合民事及刑事審訊的舉證標準，遂裁定39名罹難者「非法被殺」。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表示，待法庭今天(22日)宣讀裁決完結，會審視判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死因庭昨日裁定，2012年10月1日發生的南丫海難中39名罹難者「非法被殺」。
資料圖片

死因研訊聚焦的6個議題，除負責建造「南丫四號」的財利船廠是否漏裝水密門外，亦包括財利的前繪圖員張福初在計算破船穩定性出錯時，有否推卸責任予曾任財利的西班牙船隻工程師Leizaola、港九小輪「海泰號」船頭是否有加裝鋼片、「南丫四號」艙口圍板的高度是否低於標準、海事處是每年抑或隔年檢查「南丫四號」的艙門，以及涉事海員有否超時工作。

就水密門爭議，周官引述財利董事羅愕瑩在庭上的新說法，羅與新加坡造船師事務所Naval Consult董事John Lim商討設計圖則時，發現若在舵機房與油箱房之間安裝水密門，會令船尾的舵機房長度少於船總長度一成，與海事處的「船總長度一成」規

定相抵觸，二人遂於1994年12月決定不安裝水密門，把兩艙打通以符合法例。

周官指，羅在獨立委員會指「船總長度一成」與實際設計相關，其說法與庭上的解釋融合，遂裁定羅是誠實證人。

此外，羅的證供與不少專家證人的證供融合，包括海事專家Neville Anthony Armstrong、澳洲船舶工程專家Martin Renilson及船舶工程專家Simon Burthem，均提及尾艙可以抗沉及有水密設計，與羅的說法一致。

法官：不設水密門是早已落定設計

海事處驗船主任黃志堅提及，若在尾艙的通道口

裝上水密門後，舵機房便可被視為尾艙，而羅及John Lim認為舵機房未能符合「船總長度一成」規定，決定不裝水密門，在初步穩定性計算書亦顯示半格艙壁沒有水密門。

周官認為，不設水密門的決定是早已落定的設計，而非事後用作辯解的解釋。

部分專家在研訊的批評是假設移除水密門有錯，但當時規例並無要求「南丫四號」這類在指明水域航行的船隻必須設置水密門，因此其設計是符合當時的標準，不應因發生重大事故而指為有設計過失，遂裁定不裝水密門的決定屬有意識的設計，而非疏忽或過失。

法庭今日(22日)繼續宣讀裁決。

申輸入勞工違規「北河燒臘」爆羅生門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昨日宣布，深水埗著名食肆北河(明河)燒臘飯店等3名僱主因為違反「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被實施行政制裁，停止輸入勞工兩年。不過，事件卻引發羅生門，原因是無僱主承認屬當事人。

北河(明河)燒臘飯店因向弱勢社群派飯而聞名，但人稱「深水埗明哥」的負責人陳灼明(小圖)表示，兩年前飯店已搬離原址，食肆牌照由承租原址的租客沿用至今，一直未轉名。

涉事的3名僱主包括寶慶豐有限公司、北河(明河)燒臘飯店，以及淘多多(荃灣)有限公司。勞工處表示，由本月19日起拒絕處理上述僱主隨後兩年在「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下提交的輸入勞工申請，並同時中止處理其已提交的申請。

其中被制裁的北河(明河)燒臘飯店，案情指其經營者申請輸入廚房幫工，但無同時向本地求職者提供所有職位空缺，令對方不接受聘任，等同拒絕聘請本地人。

「明哥」：舖已轉手 租客未轉名

「深水埗明哥」陳灼明接受查詢時否認涉事，他表示：「以前講的北河(明河)燒臘飯店，是對面的275號，之後我搬過對面北河飯店，276號。我不認識他(275號店主)，他跟業主租了之後，我的牌(照)反正都無用，就交予對方，無收錢，就這樣轉手，可能他未轉名，就暫用我們的(牌照名)，清者自清。」

「明哥」所指的275號舖，店名已改為北河(明河)燒臘飯店，負責人何先生承認牌照轉名仍未完成，但否認跟違規輸入勞工有關，何先生稱：「怎會是我(違規輸入外勞)，明哥，不要玩弄我。對，我轉名中。」

餘下兩名被制裁的僱主，包括淘多多(荃灣)公司申請輸入倉務員時，拒絕聘用合資格本地求職者；而寶慶豐公司申請輸入普通文員及會計文員時，未經勞工處同意，增加對本地求職者的招聘要求，並拒絕聘用符合原有要求的本地求職者。

勞工處強調，經優化計劃申請輸入勞工的僱主，一定要嚴格遵守規定，優先聘用合適的本地勞工。



●孫玉菡透露，餐飲業申請輸入勞工的宗數明顯回落，每月平均減少約一百宗。圖為有食肆聘請外勞負責侍應生工作。
資料圖片

餐飲業申輸外勞平均月減百宗

香港文匯報訊 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考慮個別行業職位勞動力的供求情況和變化，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去年9月實施招聘新規定，

包括輸入侍應生及初級廚師時須進行的本地招聘，由4星期延長至6星期等。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昨日表示，餐飲業申請輸入勞工的宗數明顯回落，每月平均減少約100宗。

孫玉菡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以書面答覆議員譚鎮國的提問。他透露，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去年9月實施招聘新規定後，申請個案由去年6月至8月每月平均近370宗，下降至最新每月平均約260宗。侍應生及初級廚師每月平均獲批人數亦分別減少8%及45%，至分別約560人及310人。

24僱主被行政制裁

涉及26個工種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自2023年9月起，截至去年年底，勞工處接獲832宗投訴，主要涉及懷疑僱主以外勞取代本地僱員、不符合人手比例規定等。其間向24名僱主施加行政制裁，包括拒絕處理僱主未來兩年申請。

孫玉菡強調，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勞工，從而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根據入境事務處紀錄，過去3年打擊非法勞工的執法行動(包括與警務處等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次數

每年增加，由2023年的17,248次，增至2025年19,980次，每年拘捕的非法勞工和僱主人數分別超過1,200人及超過500人。

保安局去年9月成立「跨部門反黑工專責組」(專責組)，進一步加大打擊非法勞工的力度。專責組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運輸及物流局、入境處、警務處、勞工處和運輸署。專責組會繼續密切留意非法勞工的情況，並適時制定整體應對策略，加大力度打擊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勞工就業。

議員冀新招擴至所有飲食業工種

有勞工界議員認為對比投訴數字，行政制裁比例太少，關注處方是否人手不足，又指罰則不夠阻嚇力。勞工界議員周小松說：「可能其他僱主又會繼續去行這個途徑，或者是『博機』，能夠輸入的我就『執到』，輸入不到嘛，兩年不輸入都沒問題的，本身我也不符合政府規定的資格。這個情況如何改善？如何杜絕呢？我覺得政府要想一想。譬如說你罰他停止輸入外勞的年期可否再延長一點，現在(停止輸入外勞)兩年，我可以延長到你終身不准輸入外勞。」

周小松又指，飲食界不景氣下繼續輸入勞工，大大衝擊本地工人，期望新措施擴展至所有飲食業工種。

展現了何謂愛美不怕冷

昨日天氣寒冷，天文台續發出寒冷天氣警告，不少市民都穿了衣服禦寒。不過，有女士無懼寒冷如常穿上短裙外出，可說是展現了何謂「愛靚唔愛命」。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曾興偉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駐天津聯絡處主任鄭震生早前在社交平台公開大晒獲噴射飛航高級管理人員安排，坐私人船艙由香港去澳門。他又分享入住天津一間酒店時，「幸運獲免費升級至套房」，被質疑不正當收受利益。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昨晚發稿指，經進一步調查，認為鄭震生在早前乘船前往澳門時座位獲「升級」的事件，有違反《防止賄賂條例》下有關公務員未經許可接受利益的規定之嫌，已把個案轉介執法部門跟進。鄭震生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合約員工，該局已決定即時終止其合約。

政制局：轉介執法部門跟進

鄭震生之前為特區政府駐福建聯絡處主任，今年1月履新駐天津聯絡處主任。他於本月19日於社交平台分享自己即將出任駐天津聯絡處主任一職，入住天津麗思卡爾頓酒店時，「幸運獲免費升級至套房」，感到「甚是開心」。帖文附上他在房間拍片分享房內設施，以及酒店地區總經理的信件，以「Mr. Cheng (鄭先生)」稱呼，指很榮幸鄭先生入住酒店。

據悉，鄭震生20日參加天津市港澳工作聯席會第十四次會議暨津港合作交流座談會。官方「天津北方網」發布的圖片顯示，特區政府駐京辦主任鄭偉源也有參加座談會，坐在會場中間的主席桌，鄭震生則坐在右側首席。

據了解，鄭震生按「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受聘為駐天津聯絡辦主任。他的酒店房間獲得升級是由於他是該酒店集團高級會員。駐京辦提醒有關人員在社交媒體上分享生活點滴時，應注意公眾觀感。

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須確保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不會出現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出現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他們須盡快向上司申報，以便上司決定如何妥善處理，或視乎需要把事情提交給更高層的人員決定。

《守則》提到公務員不得利用公職身份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他們不得直接或間接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或餽贈，以致影響或可能令人有理由認為會影響他們執行其職務與職責。由於外間人士或機構可能試圖影響他們履行公職，公務員不得使自己陷於欠下這些人士或機構錢財或其他義務的處境。

精進建築被釘牌 高院上訴得直

●被屋宇署除牌的精進建築，轄下地盤，近年曾發生多宗嚴重工業意外。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精進建築旗下的地盤過去發生多宗嚴重工業意外，去年已被屋宇署除牌，精進建築不滿署方決定向法庭提出上訴，指出屋宇署長通知拒續牌時，未按法例要求提供具體理由。高等法院法官鄭蕙心早前陳詞後，昨日頒布判詞，裁定精進建築上訴得直，屋宇署作為建築事務監督須重新處理其註冊續期申請。屋宇署昨日回應時表示，會與律政司詳細研究判詞，以積極考慮上訴。

屋宇署：積極考慮上訴

屋宇署去年5月拒絕精進建築的續牌申請，翌月從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註冊名冊中除名。精進就此提出上訴，獲法官批准暫緩除名。精進在上訴時陳詞指，屋宇署長通知精進拒續牌決定時，未按規定提供具體的書面理由，違反法定責任，而精進亦不知署方會否考慮不相關的因素。精進一方認為，雖然旗下工程曾出現嚴重工業意外，但該些事件未足以顯示精進在安全管理方面有系統性問題。

法官在判詞中指出，本案主要爭議是屋宇署署長去年5月22日通知精進拒絕續牌的信件中，有否提供足夠理由。該信提及，署長考慮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認為精進未能讓署長信納，精進適合在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名冊中註冊，因此拒絕其續牌。

法官判詞指出，根據《建築物條例》的相關條文，署長在通知拒絕續牌時，需提供書面理由。只是表明署長不接受申請人適合續牌，並非拒絕續牌的理由，因為提供理由可確保決策者在考慮恰當理據後，作出相關決定，亦可確保決策的公正和一致性，同時亦加強公眾的信心。本案涉及申請在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註冊名冊中續牌，署長提供理由更為重要，此舉不但確保決定有恰當理據，亦可令不成功的申請人，可決定是否採取下一步行動。

法官：信中沒提供拒續牌理由

對於屋宇署指，本案考慮該署和精進過往的溝通，署長在信件中講述的理由已經足夠。惟法官指，信中沒有提供拒絕續牌的理由，信中只講述署長的結論，即署長未能信納精進可在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名冊中註冊。

法官強調，署方不需提供冗長的理由，但是次署方連簡要的理由也沒有提供。屋宇署署長未有足夠理由，是違反《建築物條例》相關條文下的責任。

